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栾川乡养子口河小流域治理提升工程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栾川乡养子口河小流域治理提升工程

施工合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共同开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阅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乡养子口河小流域治理提升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乡养子口

1.3 工程范围：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（如有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1.4 工程内容：新建河道混凝土防冲坎3道，污水管道混凝土满包加固，垒砌围墙。

1.5 工程价款：本工程合同造价：捌拾万零贰仟元整，（小写）：人民币802000.00元。

二、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：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，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

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三、甲方将合同段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，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、监理的指导和监督。（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、水、电、路、三通一平）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 2026 年 06 月 19 日开工，

本工程自 2026 年 07 月 18 日竣工，共 30 日历天。

五、甲方驻工地代表

1、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，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，若甲方代表易人，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，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责任。

2、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、通知，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。

六、乙方驻工地代表

1、乙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若乙方代表易人，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，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、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，乙方的要求、通知，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。

七、工期顺延

1、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（1）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大量增加

（2）不可抗力：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

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、水灾，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等。

2、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，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，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。

3、除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，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八、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款结算办法：以实结算，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。

2、按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办法进行。

3、质保期1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。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没有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4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变更、及现场签证单为准，以实结算。材料价差超过±5%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。

5、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，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一式四份）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，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，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

的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验收完毕后，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超出合同价外工程量实施前，必须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，否则甲方不予认证，由此造成责任损失有乙方全权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，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。

十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2、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，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有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06 月 18 日